

项目编号： SX YTBC-2025-002CG

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环卫运输车辆

采 购 合 同

采购单位： 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供货单位： 宝鸡市鸿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5 年 5 月 19 日



合同编号： SXYTBC-2025-002CG
签订地点： 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签订时间：

采购人（甲方）： 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
供应商（乙方）： 宝鸡市鸿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甲方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SXYTBC-2025-002CG)的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有关规定，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合同标的及数量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货物(产品)：

供货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价	备注
1	9方压缩车	辆	1	352000	352000	
2	12方压缩式垃圾车	辆	1	461000	461000	
3	电动环卫三轮车	辆	10	7800	78000	
总计	人民币大写： 捌拾玖万壹仟元整 小写¥： 891000.00 元					

- 第二条、合同价款
- 1、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玖万壹仟元整，（ ¥ 891000.00）
 - 2、本合同单价是完成采购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该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实

施过程中产品费、附件费、工具费、人工费、成品保护费、货物及相关物件的运输、保管、检测、验收、安装、调试、培训工作、管理费、利润、规费、税费等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相关费用(不受国家政策性调价或原材料价格变化及外汇汇率变化的影响,并作为最终结算的唯一依据),直至其产品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交付,并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对因此而产生的所有费用以及质保期内的维修、保养等与项目发生的一切费用一次包死在投标报价内,全部由中标人承担。购置税、车辆上牌等费用由采购人承担,车辆所有的保险由第三方承运公司承担。

3、本合同单价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伴随服务和售后服务费用。

4、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单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5、本合同单价需包含完成本项目所必须的全部费用。(产品如涉及专利等方面问题,应按国家相关规定取得授权并确保不发生纠纷,投标(中标)企业须承担相关费用,如产生纠纷由投标(中标)企业承担全部责任。

第三条、货款支付

合同签订时,采购方与中标人商议确定

第四条、交货期与地点

交货期:15日日历天

1.1.1 中标人未征得采购人同意和谅解而单方面延迟履行合同期限,将按违约终止合同。

1.1.2 供应商遇到可能妨碍按时供货的情况,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说明原由、拖延的期限等;采购人在收到通知后,尽快进行情况评估并确定是否通过修改合同,酌情延长服务时间或者通过协商加收误期赔偿金。

1.1.3 如在供货过程中出现不可抗力得原因影响供货时间的,交货期相应顺延。

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第五条、质量保证

1、质保期为检验合格后1年。成交单位承诺的质保时间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按其承诺时间质保。

2、成交人承诺的质保期起始时间为终验合格之日。

3、所有产品质量必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相关政策。所有设备及辅材必须是未使用过的新产品,质量优良、渠道正当,配置合理。

4、质保期出现的质量问题由中标单位负责解决并承担所有费用。质保期后如需更换零部件,成交单位应以优惠价格提供服务。

第六条、权利保证

1、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

3、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或其任何一部分没有侵犯第三方的专利权、版权、商标权或其他权利。

4、如甲方在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第七条、包装、运输、安装等要求

1、包装:应采取防潮、防晒、防腐蚀、防震动及防止其它损坏的必要措施。成交人应承担由于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等任何损失造成的责任或费用。

2、运输:选择运输风险小、运费低、距离短的运输路线。运杂费一次包死在总



价内，包括生产厂到交付现场所需的装卸、运输（含保险费）、现场保管费、二次倒运费等费用。

3、安装、调试及培训：成交人应负责所有设备的安装、调试、培训等其他相关工作，所有费用一次包死在投标报价内。设备安装调试完毕后，成交人必须安排技术人员对使用单位的设备管理人员进行操作应用及维护保养方面的技能培训，使其掌握基本技能。

第八条、验收

货物验收由甲方组织，乙方配合，并按下列程序进行：

1、项目验收分初验和终验：

初验：货物到达交货地点后，由采购单位根据合同对货物（设备）的名称、品牌、规格、型号、产地、数量进行检查。

终验：所有货物安装、调试完毕，具备验收条件后，由采购人进行终验（最终验收），合格后签发《终验合格单》。

2、验收不合格的，成交单位必须在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确保货物通过验收。如接到通知后7个日历日内验收仍不合格，采购人可提出索赔或取消其供货合同。采购人将把中标资格授予评审排序下一名的中标候选人。

3、验收依据

- （1）合同文本及合同补充文件（条款）；
- （2）产品的合法来源渠道证明文件、响应功能证明材料；
- （3）招标文件；
- （4）中标人的投标文件；
- （5）货物清单；
- （6）生产厂家的企业资质、货物的执行标准。

4、货物验收时发现问题的处理办法：

（1）乙方提供不符合采购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货物（产品），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2）如发现所交付的货物有短装、次品、损坏或其它不符合标准及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货物（产品），同时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此现场记录或备忘录可用作补充、缺失和更换损坏部件或更换整个货物（产品）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时间延误与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期限相应顺延；

（3）如货物经乙方2次维修仍不能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甲方有权退货，并视作乙方不能交付货物而须支付违约赔偿金给甲方，甲方还可依法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4）货物安装完成15日后，且具备验收条件，乙方提出验收，而甲方无故不进行验收工作并已使用货物的，视同为已安装调试完成并验收合格。

（5）乙方不能完整交付货物及规定的单证和工具的，必须负责补齐，否则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

第九条、售后服务

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

第十条、违约责任

1、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2、未按合同要求提供产品或设备质量不能满足技术要求，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并对供方违约行为进行追究，同时按《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38

第十一条、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9 条、第 50 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第十二条、争议的解决

1、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或其指定的质量鉴定机构进行质量鉴定。货物符合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质量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成，则采取以下第_1_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3、在仲裁期间，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第十三条、合同文件

详细技术说明及其他有关合同项目的特定信息由合同附件予以说明，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本合同协议书（含补充合同）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4、投标文件

第十四条、合同生效及其他

1、如有未尽事宜，由双方依法订立补充合同。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乙双方各执 叁 份。

甲方：陇县环境卫生管理站（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地 址：陇县东大街56号

开户银行：陇县农村商业银行营业部

账 号：2703090201201000113939

电 话：0917-4601352

签约日期2025年 5月19日

乙方：宝鸡市鸿雁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孟杰

地 址：宝鸡市金台区卧龙寺宝路
46号院31号楼2单元2号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宝鸡政府广场支行

账 号：2603037309200015228

电 话：0917-3433693

签约日期2025年 5月 19日

